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為提升民眾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等知識，提供民眾購票進入動物園參觀。另園區內教育中心提供包括生態全景展示等方式，傳達更深入之動物知識及保育觀念；遊客列車供民眾遊園交通接駁，便利參觀。動物園現行門票收費係依規費法公布施行前奉本府核定修正之「台北市立動物園購票規定」辦理，惟因應規費法公布施行後，為使動物園園區、教育中心及遊客列車之收費有所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另本案前經本府教育局簽奉市長同意辦理預告在案，併予敘明。
- 二、本標準共計五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註：本條施行日期經動物園表示，因考量本標準施行所需之準備工作時間，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八〇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